

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545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2段109號

承辦人：輔導組長 楊佳蓉

電話：03-3801710#61

電子信箱：lonnn@rs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仁小輔字第11300063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13年度加強各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請鼓勵所屬教師、家長及教師助理員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6日桃教特字第1130017277號函辦理。

二、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

(一)時間：113年10月16日(三)13：00-16：00。

(二)地點：仁善國小視聽教室。

(三)對象：桃園市國中小教師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助理員、家長、專業人員等，預計60人，依報名先後，額滿為止，若超過報名人數，以本校教職員優先錄取。

(四)主題：特殊生的情緒反應。

(五)講師：蔡百祥臨床心理師，任職於童伴心理治療所，陪伴心理體系總院長。



輔導室 113/09/20 11:00



1130007330

無附件

(六)報名方式：請出席人員於113年10月15日(二)15：40前至
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桃園市－學年
(113)－學期(上)登錄單位(仁善國小)報名。

(七)本案聯絡人：輔導組長楊老師。電話：(03)3801710分
機：620。

三、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
則下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發3小時
研習時數。

四、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以機車代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
具或共乘方式前來。(停靠路邊白線區)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
中部）

副本：

